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麗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4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麗玲於民國113年3月30日下午2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民族路2段229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紅燈進入該路口，適告訴人童建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族路2段229巷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該處，煞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腳內踝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05 法官 陳建宇
06 法官 林皇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江捷妤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